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老政复决字〔2023〕第26号

申请人：张某某，男，73岁，身份证号XXX。

住 址：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 宇 局 长。

地 址：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5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向本机关书面提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予以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7月3日